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健全發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

本指南之適用範圍及所稱利益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公司行政暨總務部及法務暨智權部（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五條：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並即使有下列各款情形，於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仍應符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如有相關必要程序應辦理者，並應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七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生命安全與或身體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採取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之行為，如該等商品或服務確實導致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生命安全或身體健康之危害，並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於涉及揭露本公司機密資訊事項時，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契約性質合適之情況下，納入契約條款，條款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九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徵詢法務部門之意見採取妥適之處理措施；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報政府廉政相關之部門或機關。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本指南經董事長簽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